证券代码: 832573 证券简称: 地瑞科森

主办券商: 中泰证券

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四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闫新庆先生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27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7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公司在任董事5人,出席5人;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
高级管理人员崔莲莲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92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92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 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92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92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及市场现状,为支持公司发展,公司拟定 2019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92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9,927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内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补充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向山东雷铭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锂原电池18根, 金额39,000.00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,124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山东雷铭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的法人闫雷系公司法人闫新庆之弟,闫新庆与朱雯雯系夫妻关系,故关联股东闫新庆、朱雯雯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份合计 8,803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山东众成清泰(东营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李宗禄、陈金光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山东众成清泰(东营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地瑞科森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